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471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4402718_11204715800_1_4402718_11204715800_1.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有關本次報名事宜詳如說明，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6日師大進字第1121002378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測驗相關資訊：

(一)免報名費。

(二)報名期間：自112年2月1日（星期三）至3月3日（星期五）止。

(三)測驗日期：訂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舉行。

(四)測驗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五)報名類別：

1、個人報名：採個人報名方式者，可選擇「網路報名」

或「通訊報名」。

2、團體報名：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校學生，由學校協助團體報名，並一律採「網路報名」。

(六)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 (02) 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 (@107abst) 掌握最新資訊。

三、獎勵或激勵措施：

(一)讀國民小學（含）以下及非原住民籍之考生，於考試當日完成所有測驗項目者，即贈予精美實用獎勵品一份。

(二)循往例，得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對特定範圍之原住民學生提供補助。

(三)通過認證測驗得申請部分原住民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獎勵金。

(四)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五)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或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之學校教職員工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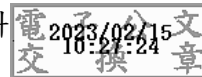
(六)通過認證測驗得應聘相關工作，保障就業機會；學生通過認證測驗得升學加分優待，報考相關公費生。（詳「原

住民族委員會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

四、請協助公告轉知民眾報名相關訊息。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